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發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得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於2018年到期的可轉換股債券**

### 建議發行可轉換股債券

於2017年4月9日，本公司與投資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方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合共25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股債券(將分兩批發行，第I批可轉換股債券(金額為135,000,000港元)及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金額為115,000,000港元))並支付所需款項。可轉換股債券可在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情況下，按初步兌換價每股3.0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假設可轉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3.00港元悉數兌換，可轉換股債券約可兌換為83,333,333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62%及因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49%。可轉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在行使兌換權後公眾持股量不低於因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時方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可轉換股債券不會尋求在任何司法權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買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發行可轉換股債券毋須獲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須待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完成，故可轉換股債券亦未必會發行及／或新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發行可轉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

日期：

2017年4月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作為保證人；及
3. 投資方作為認購方。

認購事項：

在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方則同意認購本金額合共25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股債券(將分兩批發行，第I批可轉換股債券(金額為135,000,000港元)及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金額為115,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投資方認購可轉換股債券及支付所需款項以及本公司發行可轉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1. 自認購協議簽署日起至交割日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當前上市未被撤回，並可在香港聯交所持續進行交易(且在任何情況下，未持續超過連續三個交易日暫停交易，《上市規則》要求的暫停交易除外)；
2.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的所有新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且該上市批准在交割日期之前未被撤銷；
3. 未有送達、發佈、做出或提起對交易文件擬議的任何交易進行限制、禁止或致其違法，或企圖限制、禁止或致其違法的，或對投資方行使交易文件項下的權利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
4. 保證在所有實質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和準確，並不在任何實質重大方面存在誤導；
5. 在交割日期之前未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變更)；
6. 投資方對與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關的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及
7. 本公司已獲得簽署認購協議及按初始兌換價向投資方配發及發行可轉換股債券的董事會批准。

投資方可自行決定隨時通過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豁免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以上之條件(2)除外)。

如果投資方在2017年4月23日(或本公司與投資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滿足或豁免以上列明的任何先決條件，則認購協議應在此後立即終止且無任何進一步效力，且一方不得對認購協議項下的另一方提出任何主張，且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任何先期違約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完成認購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豁免。

交割：

交割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後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實現。

終止：

在交割前的任何時間，若：

1. 本公司重大違反或已重大違反或疏忽或未履行或已疏忽或未履行其在認購協議或認購協議擬議交易項下明示承擔的任何重大義務或承諾的重大實質方面，且投資方要求糾正後沒有於三(3)個營業日內加以糾正；
2. 任何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具有誤導；
3.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4. 股份上市已撤銷且股份買賣暫停(根據上市規則暫停買賣除外，在任何情況下暫停買賣不可持續超過連續三(3)個交易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有關期間))；
5. 尚未自主管部門或銀行機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權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獲得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規定的同意、登記、備案、許可、確認、批准、判斷或決定，或倘已經獲得，已撤回上述各項；或
6. 送達、發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使認購協議擬議的任何交易受到限制、禁止或違法，或可能對投資方擁有的可轉換股債券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方可以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可轉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可轉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本金額合共為25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股債券(將分兩批發行，第I批可轉換股債券(金額為135,000,000港元)及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金額為115,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一週年當日(除非提前贖回或回購)，投資方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初步延長到期日長達一(1)年期間(「延長到期日」)及於延長到期日後亦延長長達一(1)年期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

- 於到期日的贖回額： 倘可轉換股債券未於到期日前兌換，於到期日，本公司須以面額（加計已發生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全部尚未兌換的可轉換股債券以及條款及條件規定的任何現金額（倘適用）。
- 倘根據條款及條件可轉換股債券應贖回且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內任何連續6個月內本公司的平均收市股價於任何時間點從未達到或超過兌換價，則本公司須於贖回可轉換股債券後以現金形式補償債券持有人，以便向有關債券持有人保證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一週年期間的年化回報為13%及自發行日期一週年後之日至贖回日期期間的年化回報為16%（年化回報包括該部分的可轉換股債券的票息付款）。
- 利率： 可轉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12厘計算票息，每季派息一次，於每年三月三十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日支付。
- 地位： 可轉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及無條件債務。
- 兌換權： 受條款及條件所限，於發行日期一週年起第一個營業日後的任何營業日直至延長到期日或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前一日（包括該日），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轉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兌換成新股份。
- 兌換價： 兌換價初步為每股股份3.00港元，可作出按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調整。

調整兌換價：

兌換價可在發生條款及條件所載的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因股本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股份的面值；(ii)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任何股份；(iii)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iv)進行資本分派；(v)以供股形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供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vi)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據此可按低於股份市價95%的價格認購或兌換股份；及(vii)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他實體發行其他證券，有關證券透過其條款可按低於市價95%的價格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的權利。

為免生疑義，倘任何公司行為將觸發可能導致一般授權不足以涵蓋新股份發行的調整事件，則不會採取有關公司行為。

兌換限制：

可轉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在行使兌換權後公眾持股量不低於因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時方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債券持有人就相關事件提前贖回(管理層層面股東的股權)：

若因任何原因本公司管理層層面股東的股權總額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低於本公司總股本的30%，債券持有人可在事件的60日內要求提前贖回，而本公司須按面值(加計已發生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全部尚未兌換的可轉換股債券。

若提前贖回，本公司在贖回時須以現金形式補償並支付債券持有人，以保證債券持有人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一週年期間有年化12%的回報及自發行日期一週年後之日起至提前贖回日期期間有年化15%的回報(該年化回報包含該部分可轉換股債券的票息付款)。

債券持有人因相關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公司的股價)：

倘於任何交易日本公司的平均收市價低於本公司於發行日期的收市價的50%，則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提前贖回且本公司須按面值(加計已發生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所有尚未兌換的可轉換股債券。

若提前贖回，本公司在贖回該等可轉換股債券時，需以現金形式補償並支付債券持有人，以保證債券持有人從發行日期至提前贖回日止有年化12%的回報(該年化回報包含該部分可轉換股債券的票息付款)。

由本公司提前贖回：

自發行日期後第三(3)個月起至到期日，本公司可就提前贖回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的尚未兌換的可轉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的有關請求需要債券持有人同意。

倘發生有關提前贖回，則本公司須於贖回後以現金形式補償債券持有人，以便向有關債券持有人保證自發行日期起至提前贖回日期期間的年化回報為12%(年化回報包括該部分的可轉換股債券的票息付款)。

透過向本公司的特殊請求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

僅根據第I批條款及條件，自發行日期後六(6)個月起至到期日，債券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請求本公司提前贖回，且本公司須贖回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的尚未兌換的可轉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債券持有人的有關請求不需要本公司同意。

倘發生有關提前贖回，則本公司須於贖回後以現金形式補償債券持有人，以便向有關債券持有人保證自發行日期起至提前贖回日期期間的年化回報為12%(年化回報包括該部分的可轉換股債券的票息付款)。

為免生疑義，第II批條款及條件並無載有「債券持有人透過向本公司的特殊請求提前贖回」一節所述的提前贖回權利。

- 形式及面額：可轉換股債券將屬記名形式，每份面額為1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
- 投票權：債券持有人不會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轉讓能力：於發行日期起可轉換股債券可隨意轉讓，惟債券持有人已知會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轉讓的填妥過戶表格。
- 違約事件：倘於到期日前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可轉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連同累計的利息立即到期應付。本公司須自違約之日起按20%的利率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尚未兌換的可轉換股債券的罰息。債券持有人亦可執行可轉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抵押品。
1. 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有關可轉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或有關利息，除非未能支付有關金額是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且款項可於到期日後的5個營業日內支付；
  2. 本公司未能履行條款及條件所載其任何義務，而違約無法補救，或如能補救，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補救無法在該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通知有關違反後14日內進行；
  3. 產權負擔者接管本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物業或收益，或就上述者委任接管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



4.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未能償還超過7,750,000港元的到期債務，或經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的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物業或收益，或就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各自的義務而根據任何法律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各自的債權人或以其各自的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和解協議；
5. 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惟為重組本集團而清盤除外；
6. 股份連續14個交易日暫停於香港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而將導致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7. 本公司的管理層層面股東的總持股量按悉數攤薄基準低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30%；
8. 俞建秋先生不再本公司的主席及／或執行董事；或
9.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俞建秋先生及／或本公司管理層任何人員面臨法律訴訟，且相關法律訴訟將或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擔保：

俞建秋先生無條件和不可撤銷地保證本公司達成及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根據條款及條件向投資方(或投資方指定的人士)支付可轉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本金額、利息的責任及其他付款責任。

兌換可轉換股債券後擬發行的新股份將享有優先於俞建秋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任何申索的優先權。另外，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贖回前不會支付俞建秋先生所提供股東貸款的本金額或利息，除非獲得於有關時間持有尚未償還可轉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不低於50%人數的同意。

上市：可轉換股債券不會尋求在任何司法權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買賣。

## 有關投資方的資料

投資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方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因兌換可轉換股債券而對本公司股本構成的影響

假設可轉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3.00港元悉數兌換，可轉換股債券約可兌換為83,333,333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62%及因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49%。

可轉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在行使兌換權後公眾持股量不低於因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時方可行使(全部或部分)。

就本公司所深知，假設於兌換可轉換股債券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下表概述因發行可轉換股債券而可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的影響（參考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並假設可轉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轉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 每股3.00港元悉數兌換成股份 (可予調整)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俞建秋先生及時建有限公司 (附註1)	1,037,354,400	45.06	1,037,354,400	43.49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 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附註2)	310,317,000	13.48	310,317,000	13.01
鄺偉信先生(附註3)	3,272,600	0.14	3,272,600	0.14
<b>公眾股東</b>				
香港中涼再生礦冶投資有限公司	135,000,000	5.87	135,000,000	5.66
豐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115,649,200	5.02	115,649,200	4.85
投資方	—	—	83,333,333	3.49
其他公眾股東	700,352,400	30.43	700,352,400	29.36
<b>總計</b>	<b><u>2,301,945,600</u></b>	<b><u>100.00</u></b>	<b><u>2,385,278,933</u></b>	<b><u>100.00</u></b>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連同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時建有限公司持有。
2.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均為董事黃偉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3. 鄺偉信先生為執行董事。
4. 豐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王懷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且為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僱員授予256,09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256,09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有160,156,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公告。

於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向認購方(均為由本集團一名供應商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12月19日認股權證。12月19日認股權證將根據歸屬條件分階段歸屬。於12月19日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尚未失效)悉數行使時，將合共發行最多19,385,877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公告。

於2015年2月5日，本公司向認購方(均為由本集團一名供應商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2月5日認股權證。2月5日認股權證將根據歸屬條件分階段歸屬。於2月5日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尚未失效)悉數行使時，將合共發行最多8,328,073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5日的公告。

於2015年4月13日，本公司向華融發行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華融可轉換股債券可自其發行日期起至其到期前一日止的任何營業日全部或部分予以兌換。於華融可轉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悉數行使時，將合共發行最多約90,555,555股股份(可因應匯率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7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成股份的未兌換可換股證券。

## 比較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初步兌換價3.00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70港元折讓約2.28%；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086港元折讓約2.79%；及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080港元折讓約2.60%。

## 一般授權

就行使可轉換股債券所附帶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股份，即可額外發行最多421,029,120股股份。由於可轉換股債券乃動用一般授權發行，故毋須進一步徵求股東批准。

可轉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在行使兌換權後公眾持股量不低於因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時方可行使。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兌換價並無作出調整，於兌換可轉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將發行合共約83,333,333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約3.96%。

自授出一般授權至本公告日期止，已就135,000,000股股份動用一般授權。除上述者外，概無股份或證券獲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股份將根據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發行可轉換股債券毋須獲股東批准。

## 所得款項的用途

發行可轉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2,5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轉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用於償還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本金及利息，結餘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 發行可轉換股債券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可轉換股債券將提升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流動性。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議交易的條款(包括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中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16年5月3日	建議發行股份， 其後已失效及未 進行	—	—	—
2016年8月11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 行135,000,000股 股份	348,300,000 港元	新建廠房	按擬定用途 用於進行之 建設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銅米、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自2015年起，本集團亦擴大產品範圍至鋁材及從事與電解銅有關的貿易活動。

## 上市申請

可轉換股債券不會尋求在任何司法權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完成，故可轉換股債券亦未必會發行及／或新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十二月十九日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9日以每份0.001港元發行的133,65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的持有人獲賦予權利於完成日起五年內隨時按每股1.30港元(可根據十二月十九日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的最初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公告
「二月五日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2015年2月5日以每份0.001港元發行的10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的持有人獲賦予權利於完成日起五年內隨時按每股1.50港元(可根據二月五日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的最初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5日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轉換股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指位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正常開市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週六、週日、公共假日及在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發出或保持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警告在中午12時或之前未減弱的任何日子，或在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發出或仍然有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且警告於中午12時或之前未取消的日子)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可轉換股債券
「交割日期」	指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後第一個營業日
「收市價」	指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某日的收市價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可轉換股債券」	指	2018年到期的可轉換股債券，包括第I批可轉換股債券及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
「兌換價」	指	於兌換可轉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的作價，初步為每股3.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到期日」	指	具有「可轉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進一步延長到期日」	指	具有「可轉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融」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融可轉換股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3月27日的認購協議向華融發行的可轉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2,610,000美元，按固定利率10%計息，可於本公告日期(可予進一步調整)按每股經調整兌換價1.39港元兌換為股份及將於發行日期二週年當日屆滿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人士
「投資方」	指	領先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轉換股債券的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4月7日，即緊接本公告發行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層面股東」	指	俞建秋先生、黃偉萍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到期日」	指	可轉換股債券到期當日，即發行日期一週年當日，惟投資方有權利延長該日期(如本公佈所述)
「新股份」	指	於兌換可轉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方及俞建秋先生於2017年4月9日就建議發行可轉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主要股東」應按其詮釋

「條款及條件」	指	由第I批條款及條件與第II批條款及條件組成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
「第I批可轉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擬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本金總額135,000,000港元的可轉換股債券，每張面值100,000港元及其整數倍
「第I批條款及條件」	指	規範第I批可轉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擬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本金總額115,000,000港元的可轉換股債券，每張面值100,000港元及其整數倍
「第II批條款及條件」	指	規範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17年4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